

案 由：推動大灣區文化產業合作 落實港澳文創企業國民待遇

提 案 人：林建岳委員

提案形式：委員提案

內 容：

文化不僅是軟實力，也是新經濟。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文化產業具有多項優勢，包括：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成熟，可以為大灣區文化娛樂產業提供國際網絡；澳門橫琴新區將成為大灣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「火車頭」；廣東文化產業基礎雄厚；大灣區發展文化產業互補性強；粵港澳一體化已具雛型，有利文化產業發展；粵港澳文化資源豐富等等。文化娛樂產業將是大灣區重要的新興產業，特就推動大灣區文化產業合作，提出以下建議：

1、為港澳影視、演藝、娛樂業務進入大灣區提供政策扶持，讓港澳文創企業在大灣區內享受國民待遇。

近年，粵港電影佔內地電影的總收入持續上升，而擁有濃厚香港風格、並以廣東話版本上映的電影，佔據重要地位。廣東擁有逾一億電影觀眾市場資源，發展潛力不可估量，其他地區難以競爭。粵港文化相近，電影業各有優勢，互補長短，合作基礎十分有利。為深化兩地電影業合作，建議兩地進一步簡化辦證流程，完善規章制度。同時，適當放寬對粵語影片的審查以及涉港澳的營業性演出、演唱會的申請，讓更多的香港優質影視作品得以進入，促進粵港文創交流與融合。

港澳文創企業在大灣區內投資影視、演藝、娛樂等業務，應該享受同等的國民待遇。其在廣東獨資投拍的電影、電視劇，應視作國產片對待，以吸引更多香港投資者進駐開辦影視製作公司及開展相關業務，不僅為港澳影視業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，而且能夠極大地促進粵港澳在文化產業方面的合作與交流，創造多贏。

2、在融資、信用評級、設立創意產業基金等方面，推出更多支持文創產業的政策。

前海自貿區的制度創新優勢，是文創產業壯大發展的重要助推器。香港應加強與廣東商討，研究在前海推出更多支持文創產業的政策。例如，近年深港文化產業發展迅速，但亦面對融資難、抵押難等問題。前海可以利用自貿區制度上的優勢，放寬門檻吸引港資金融機構進入，為文創產業提供融資等金融服務。

文創企業要利用物業抵押比較困難。前海也可以自貿區的制度優勢與香港機構合作，研究建立文化產業、文化項目融資的信用評級制度，解決文化產業抵押難、擔保難的問題。三地政府更可以研究成立「大灣區文化創意產業基金」，支持區內文創產業，做大做強。

3、大力拆除大灣區人才往還和服務貿易壁壘，營造孵化文化產業的有利環境。

綜觀國際幾個著名灣區，其經濟特點主要有三方面：一是聚集全球創新資源；二是高度開放和聯通的體系；三是大城市群的高度一體化。粵港澳三地法制、財稅制度及知識產權等方面都有所不同，對三地的人才流動和服務貿易造成一定阻礙，必須從制度上打通三地的關節，凝聚人才，共同營造孵化文化產業的有利環境。

第一，降低港企准入限制。

雖然香港與內地已於 2015 年底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，但不少業界仍然面對「大門開，小門不開」的問題，對推進粵港澳文化產業合作造成障礙。建議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契機，先行先試，適度降低港企投資准入限制，包括放寬相關的股權限制和業務範圍等，營造產業良好的發展環境，從而達到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的，推動區內產業優勢互補。建議在現有各項協議及自貿區「負面清單」的基礎上，整合成為更加開放（最短）的粵港澳大灣區版「負面清單」，進一步放開粵港澳三地的市場投資限制。

第二，便利兩地人員往來。

發展文化產業不能缺少人才，大灣區規劃需要有方便人才往來的環境。在廣東省的《十三五規劃》當中，已經提出「爭取國家支持開展技術移民制度試點」。香港特區政府應考慮在專業人才互動方面，加強與廣東省特別是廣東自貿試驗區三大片區的對接，爭取為到當地投資或就業的香港專業服務人才，提供醫療、住房、教育、社保等政策支持，提高港人到廣東省工作和定居的誘因。

長遠而言，粵港澳大灣區可先行先試，考慮對港澳居民實行自由落戶政策。全面實行居住證制度，讓港澳人才在廣東享受當地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務，或使用相互認可機構提供的服務，三地政府可就相關安排在更高層次進行統合。

第三，解決雙重徵稅問題。

繁複和不利的稅務安排，是目前粵港澳三地人流、物流、資金流和資訊流自由流動的主要窒礙因素之一。目前，港人在內地工作累積超過 183 日，便須繳付內地的稅款，令不少港人不願北上發展。建議內地仿效歐洲制定的《邊境城市稅務條例》，作出「特殊處理」，容許在內地工作的港人，只需繳付香港的稅項。這既可減輕稅務成本，亦可省卻繁複的報稅手續，從而吸引更多港人前往內地工作和生活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香港《稅務條例》第 39E 條，如果納稅人將機器或工業裝置給予他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，便不可獲得香港的折舊免稅額。香港工商專

業界一直要求政府就《稅務條例》第 39E 條作出檢討。現時可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契機，在大灣區先行先試，讓港企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使用的機器及工業裝置，同樣獲得香港的折舊免稅額。

4、善用河套「港深創科園」，推動文創企業與科技有機融合。

近年，深圳科技發展一日千里，已成為內地乃至全球的科技創新中心之一。港深政府於 2017 年初簽署合作備忘錄，共同把河套地區打造成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」，標誌著深港科技合作邁上新的台階。兩地政府應善用河套「港深創科園」，加強科技企業與創科企業的合作，結合文化創作、科技研發、知識產權保護、科技融資等金融和專業服務於一身，打造完善的文創科技產業鏈，既發揮深圳的創科實力，亦善用香港在人才和融資方面的優勢。

5、破除區域規劃束縛，建立高層次協調機制。

區域文化產業合作的關鍵環節，是完善合作機制，共同制定長期發展計劃，並出台扶持政策。在大灣區推動文化娛樂產業的發展，需要有全盤規劃，包括土地、政策、財稅、交通基建等方面的配套規劃，這涉及到大灣區的區域規劃問題。建議借鑒美國和日本的做法，籌劃成立相關的政府組織或非政府組織，如日本的都市圈整備局、都市圈整備委員會和美國的紐約區域規劃協會、紐約城市規劃委員會等機構。粵港澳大灣區應該設立高規格的政府協調小組以及業界組織，形成以市場一體化為基礎的協調機制，做好產業的規劃及發展工作。